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17)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牌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行使其選擇權以贖回全部債券。因此，所有未轉換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已無任何發行而未償還的債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的上市地位。該上市地位的撤回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